

## 本章學習目標與重點

1. 認識 IFRS 的基本精神，以及相對於 GAAP 較重大的改變。
2. 瞭解在 IFRS 下，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最主要的改變為何。
3. 瞭解 IFRS 為什麼要求企業編製合併報表，以及編製時應符合什麼基本要求。
4. 認識財務報表的品質特性有哪些。
5. 認識財務報表的限制有哪些。

自 2013 年起，台灣上市、櫃和興櫃公司，以及金管會所主管之金融業者，都須依據 IFRS 編製財務報表<sup>①</sup>。從表面看來，變動前後的差異似乎不算太大，但細究其本質，實已關乎整個財務報導制度基本精神的改弦易轍。本章將就實施 IFRS 後，不同於以往的改變及其對財報分析的影響做一概述。

## 2.1 IFRS 之基本精神

台灣實行多年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TW GAAP)，基本上是跟隨美國的 GAAP，後因歐盟會計界積極推動 IFRS<sup>②</sup>，並以其有助於增進資訊透明度與比較性、降低籌資成本，以及加速財務報表出具速度等優勢，獲得許多國家的全力支持，紛紛訂出實際施行的時間表，使得 IFRS 在國際間很快就形成主流勢力<sup>③</sup>。台灣亦於 2001 年達成「與

---

①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及信合社、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等金融周邊業者，則至遲應於 2015 年起採用 IFRS。

② IFRS 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負責發布。該理事會的前身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於 2001 年改制成理事會。一般所謂 IFRS，就是 IASB 與 IASC 所發布之公報及解釋之統稱，具體而言，包括 IASB 發布之公報(IFRS)和解釋(IFRIC)，以及 IASC 發布之公報(IAS)與解釋(SIC)。IASB 於 2010 年 9 月發布「觀念架構」，取代先前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③ 自 2005 年起，所有在歐盟國家上市的公司均須採用 IFR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在美國掛牌的外國公司可選擇依 IFRS 或 U.S. GAAP 編製財報，若選擇 IFRS 者，無須再提供調節資訊。

IFRS 接軌」的共識，嗣後所發布的公報，基本上都是依循 IFRS 的精神與原則制定。不過，根據行政院金管會於 2011 年 7 月 7 日公布 IFRS 適用後的《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台灣證券發行人編製財報時，該準則凌駕在 IFRS 之上），金管會保有主導權，其未規範的部分才按 IFRS 之規定，如果金管會不認可 IFRS 的某些規定或主張，台灣企業即不受該規定之限制，而以金管會的規定為依據<sup>④</sup>。

IFRS 相對於過去施行多年的會計原則，其最主要的差異在於強調經濟實質忠實表述的基本精神，較重要的變化包括：

- 由細則基礎(rules-based)變為原則基礎(principles-based standards)。
- 財務報表主體由單一公司財報轉為合併報表。
- 由歷史成本法改向公允價值法。
- 提供管理決策觀點。

過去所遵行的 GAAP 屬於細則基礎，對於許多交易如何入帳，提供詳細的指導與規範；IFRS 則屬於原則基礎，強調真實呈現，不再對每項會計處理加以詳細明確的規定，其目的在於讓企業有翔實表達的空間，俾使財務報告可以充分反映經營成果與財務狀況。所以，IFRS 不僅是會計準則而已，更是一套財務報導準則，強調企業在編製財務報告時，應以協助報表使用者進行評估與決策為方針，企業在遵循 IFRS 原則性的規定下，自行選擇最能適切表達交易經濟實質的會計政策，並一致化地採用這些政策，甚至在需要時主動揭露更多資訊以協助報表閱讀者理解財務報表的內容<sup>⑤</sup>；當財務報表與其他資訊在同一份文件出現時，須讓使用者充分瞭解哪些資訊是依據 IFRS 要求表達、哪些是額外補充的資訊。也就是說，在 IFRS 的架構下，財務報告的內容與報導方式，除了必須反映真實狀況外，也應重視其是否夠

---

<sup>④</sup> 第三條：「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計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sup>⑤</sup> 在 IFRS 的架構下，財務報表的附註內容包含許多重大判斷或估計的說明（例如，財報數字是基於何種假設而來，而假設的依據為何等），其重要性越來越高。

周延且易於瞭解。

所謂的細則基礎，防弊導向是其中一項很重要的特性。各種交易應如何記錄都有明確規範，目的在於保護報表使用者，免於受到報表不實的欺騙與傷害。此一立意自是良善，但是面對商業經營模式不斷推陳出新的產業發展，如果強制用一套制式規定套用所有交易，反而易使許多交易或財務結果的報導有所扭曲。相對地，原則基礎大幅放寬了會計規則的繁複限制，在不違反基本原則的底線下，只要有助於報表使用者瞭解企業的經營結果與狀況，企業編製財務報表將不再受限於種種繁瑣的規定，而能享有很大的彈性空間；一統化的報表格式慣例將成為歷史，未來不同企業間，不管是財務報表格式或是報表揭露內容，都允許一定的自主空間，惟前提是這些格式或內容的呈現是為了幫助使用者更容易、更精確地瞭解廠商的經營狀況與結果。而為了能夠提供管理決策觀點，IFRS 特別加強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相關會計處理與揭露。

此一架構賦予企業揭露真實狀況的高度自主性，要求企業必須致力於真實揭露。對於報表使用者來說，既然 IFRS 強調真實狀況的揭露，切實根據 IFRS 所編製的財務報告，自然具有很高的資訊價值；但是另一方面，對於報表編製者而言，此項變革實為一項人性的高度挑戰。因為一旦移除了原本的層層監視與規定，企業在編製財報時，是否能夠本於忠實表述的精神與原則，將所有攸關資訊誠實揭露，本身就是一項重大考驗。在此情況下，報表使用者對於報表公司是否能如 IFRS 所期待地，本於真實揭露的原則編製報表、以及如何解讀企業的財務報表，或許反而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感。

由此可知，在 IFRS 的制度與架構下，財務報表的可信度與價值取決於財報主體在編製過程中能否堅守誠信原則。如果企業都能根據誠實揭露的精神與原則來編製財務報表，新制下的財報將比過去更接近真實狀況。影響所及，不但財報分析技術的效益與價值更勝以往，跨國投資分析也將變得相對容易，有助於提升全球資本市場的流通與效率。然而，若是企業存心不正，不願真相顯明，而原則基礎的制度架構對此等廠商又無力規範，報表的真實性就不免有所存疑，一般大

眾對報表可信度的疑慮更甚已往（參圖 2.1）。結果如何，尚待時間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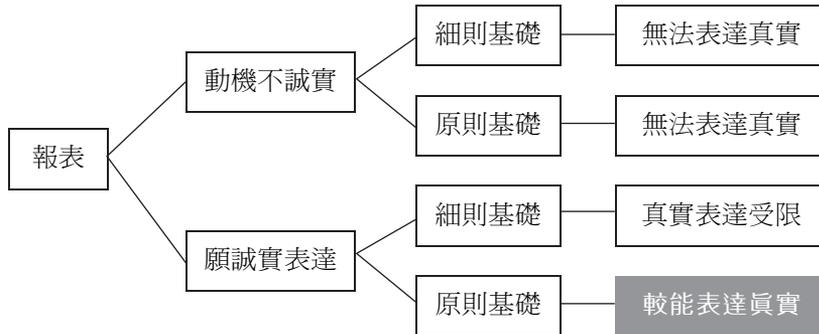


Figure 2.1 細則基礎與原則基礎之取捨

從財報分析的角度來說，根據 IFRS 架構所編製的報表，對於相關資訊揭露的深度及廣度皆明顯增加，理論上比過去的財務報表更能傳達真實資訊，分析者如能確實瞭解企業運作模式與會計程序，在閱讀財務報表時，將更容易瞭解企業整體的營運結果與財務狀況；但是反過來說，分析者必須更多、更深地瞭解企業的運作模式與會計程序，才可能分析到位，純粹按著公式計算比率便做出結論的分析模式是得不到真相的。此外，在 IFRS 採取公平價值的取向下，很多會計科目所反映的是公平價值而不再是歷史成本，勢必會比過去呈現出較大的波動性，對於投資人長久以來所習慣的各種財務指標判斷邏輯，將難免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像是股東權益報酬率與每股盈餘等，都會因損益數字的波動上升而呈現較大的變異，流動比率也會因存貨評價方式改變而與過去有所不同。凡此皆意味著，投資人在進行財報分析時，不能以套公式的心態來解讀報表，須能知其所以然，否則面對各項指標的變化型態，將益發困惑而難以評斷。

今後的財報分析將更需要分析者對於企業經營與會計實務具備紮實的基礎知識，財報分析師也比過去面對著更大的「須知其所以然」的挑戰。